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5163388-07304362

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04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3-2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5163388-07304362

2. 预算编号：0726-00005261、0726-K00005271；0726-00005262、0726-K00005269；0726-00005263、0726-K00005272；0726-00005264、0726-K00005270；0726-00005265、0726-K00005268；0726-00005266、0726-K00005267。

3. 项目名称：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元(其中包件1：600000.00元，包件2：1600000.00元，包件3：200000.00元，包件4：600000.00元，包件5：1500000.00元，包件6：1500000.00元。)

6. 最高限价(元)：/

7. 招标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生产环节食品及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曹杨、宜川、甘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总任务不少于300件，其中，在营在产的生产企业每家抽检不少于1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标项二

包名称：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专项行动、你点我检及风险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食品安全专项以及你点我检工作要求，在全区对不同

环节各品类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不少于 600 件。聚焦风险通报、热点等风险信息，在全区开展风险抽检不少于 10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标项三

包名称：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酒类专项行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全区开展酒类商品专项抽检不少于 15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标项四

包名称：生产环节食品及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桃浦、真如、石泉、万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征镇、桃浦镇、真如镇街道、石泉路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总任务不少于 300 件，其中，在营在产的生产企业每家抽检不少于 1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标项五

包名称：餐饮环节食品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曹杨、宜川、甘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日常监督抽检，其中餐饮环节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30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标项六

包名称：餐饮环节食品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桃浦、真如、石泉、万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征镇、桃浦镇、真如镇街道、石泉路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日常监督抽检，其中餐饮环节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30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分为 6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本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6-03-06 至 2026-03-1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3. 方式：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潜在投标人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7 13: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开标时间：**2026-03-27 13: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投标单位需在网上传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631 号

联系人：卢楠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人：夏孟煌

联系方式：18020176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话：18020176833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6000000.00 元； (其中包件 1：600000.00 元，包件 2：1600000.00 元，包件 3：200000.00 元，包件 4：600000.00 元，包件 5：1500000.00 元，包件 6：15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7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0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6 个包件。
11	投标人中标包件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6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12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一份、副本肆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3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4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5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6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9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

2.7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等完成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投标文件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主要人员简历表；
-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40. 履约验收

40.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3. 履约保证金：无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本国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五、支持本国产品

1、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

1.2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项目选定6家检测机构，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序号	包件名称	检测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包件 1	生产环节食品及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曹杨、宜川、甘泉）	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总任务不少于 300 件，其中，在营在产的生产企业每家抽检不少于 1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60
包件 2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费用（专项行动、你点我检及风险监测）	根据食品安全专项以及你点我检工作要求，在全区对不同环节各品类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不少于 600 件。聚焦风险通报、热点等风险信息，在全区开展风险抽检不少于 10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160
包件 3	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酒类专项行动）	在全区开展酒类商品专项抽检不少于 15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20
包件 4	生产环节食品及流通环节食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桃浦、真如、石泉、万里）	在长征镇、桃浦镇、真如镇街道、石泉路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总任务不少于 300 件，其中，在营在产的生产企业每家抽检不少于 1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60
包件 5	餐饮环节食品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寿、长风、曹杨、宜川、甘泉）	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日常监督抽检，其中餐饮环节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30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150
包件 6	餐饮环节食品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日常监督抽检（长征、桃浦、真如、石泉、	在长征镇、桃浦镇、真如镇街道、石泉路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日常监督抽检，其中餐饮环节抽检任务不少于	150

	万里)	800 件，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30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合计		全年完成抽检任务不少于 3650 件	600

注：本项目分为 6 个独立包，合格供应商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从第一包起依次评审。根据包的顺序，系统自动定标，供应商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3.2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 项目进度要求

3.3.1 招标人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中标单位发送检验任务；

3.3.2 中标单位在收到检验任务通知后，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规范完成样品抽样相关工作；

3.3.3 抽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3.3.4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直至样品保质期满；

3.3.5 配合招标人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3.3.6 服务期限：一年。

3.4 服务管理

3.4.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4.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4.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3.4.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3.4.6 投标人中标后，须主动接受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履约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若经评价发现存在严重履约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终止委托合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工作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4.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指定电子认证软件，并通过移动终端开展抽样工作，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确保抽样及报告出具工作的规范性、可追溯性。

4.3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4.4 投标人应落实招标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4.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你点我检”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4.7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

五、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5.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5.1.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5.1.2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5.1.3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5.1.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1.5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5.2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5.2.1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5.2.2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5.2.3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5.2.4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2.5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5.3服务能力要求

5.3.1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5.3.2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5.3.3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5.3.4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3.5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5.3.6投标人能够配合招标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5.3.7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6.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6.2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3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七、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八、报价依据

8.1 报价内容：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8.2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需求结合市场指导价格，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综合报价，包含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等完成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

8.3 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 / 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8.4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九、结算方式

9.1 本项目（包件）中标金额即为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上限闭口合同，即如结算时委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数量超出采购预计数量时，则按合同金额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委托抽检监测费。

2、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所有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递交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分项单价进行结算。

十、合同支付

10.1 付款方式如下：

10.2（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9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合同尾款：2027年3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十一、其他

11.1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

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赔偿。

11.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做好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1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11.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由系统自动定标，投标人在前面的包中标后，无法再中后续包。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包名称：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包件1--包件2--包件4--包件5--包件6）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0-3	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3年起）是否存在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3分。 2. 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列明被处罚情况。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p>0-5</p>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清单（详见附件），对投标人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进行评价，对投标人检测项目参数覆盖率进行评价。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记为C（C=投标人具有资质的检测项目参数数量/751*100%）。</p> <p>二、评分标准： C≥95.0%，得5分； 90.0%≤C<95.0%，得3分； 85.0%≤C<90.0%，得1分； C<85.0%，得0分。</p> <p>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类别、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4	实验场所		<p>0-6</p>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配置、食品保存和留样冷库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价标准： 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20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 1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不含），得2分； 1000平方米（含）—1500平方米（不含），得1分； 1000平方米（含）以下，得0分。 2.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2分； 3. 具备用于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容积： 100立方米（含）以上，得1分； 50立方米（含）—100立方米（不含），得0.5分； 50立方米（不含）以下，得0分。</p> <p>同时具有多项，分值可叠加，最高得6分。</p> <p>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p>
5	采样设备	冷藏采样车	<p>0-3</p>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的冷藏采样车数量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每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得0分。</p> <p>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6		车载冰箱及保温箱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和保温箱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其数量记为A。</p> <p>二、评分标准： 1. $A \geq 30$，得3分； 2. $20 \leq A < 30$，得2分； 3. $A < 20$，得1分；</p>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7	实验仪器设备	关键设备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关键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关键设备应当为投标人自有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PCR仪等9类。</p> <p>二、评分标准： 1. 每提供1份上述关键设备的，得1分，满分9分，未提供或不符要求的得0分。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8		其他设备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其他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1台，得0.5分，最高得2分。 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9	项目人员	抽样人员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抽样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有独立抽样人员： 20人（含）以上，得4分； 15人（含）—20人（不含），得3分； 10人（含）—15人（不含），得2分； 10（不含）以下，得1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抽样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 （1）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 （2）近一年内（自2025年起）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10	检验人员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检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30人（含）以上，得4分； 25人（含）—30人（不含），得3分； 20人（含）—25人（不含），得2分； 20人（不含）以下，得1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且须提供：</p> <p>（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p> <p>（2）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p> <p>（3）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p> <p>（4）近一年内（自2025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11	中高级职称比例	0-2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进行综合评价。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D（$D = \text{中高级职称人数} / \text{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100\%$）。</p> <p>二、评分标准： $D \geq 40\%$，得2分； $30\% \leq D < 40\%$，得1分； $D < 30\%$，得0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12	项目负责人	0-2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分标准： 1.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5年以上，得2分。 2. 其他得0分。 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13	日常监督抽检服务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从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应包括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p> <p>二、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5-6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高，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3-4分； 3. 服务方案简单，可实施性略差，服务方案显示未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4	特色服务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特色服务方案应当围绕采购人当前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需要，对承诺可以提供的抽检相关延伸服务、特色服务展开描述。</p> <p>二、评分标准： 1. 承诺的特色服务切实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得5-6分； 2. 承诺的特色服务较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得3-4分； 3. 承诺的特色服务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漏，得1-2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特色服务的实际案例、既往做法和经验等证明材料；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 应急预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4分； 2. 应急预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不够完整、合理，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6	快速响应时效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时间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6 分； 2. 能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4 分； 3. 能在 1.5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2 分； 4. 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1 分；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北石路 631 号，执行任务所需时间）。</p> <p>须提供投标人全部行程导航截图，行程方式包括飞机、火车、汽车等；若更换交通工具，须分段截图。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导航截图及时间信息基础上，针对飞机、火车等不同交通方式，将分别增加额外的时间成本，具体为：飞机增加 1 小时，火车增加 0.5 小时，以覆盖机场候机、火车站候车的时间成本。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7	应急抽检经验	0-5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承接上海市或各区非计划性应急抽检任务的证明材料，非计划性抽检任务是指投诉举报、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等常规计划性监督抽检以外的任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需写明每次任务的委托方、抽检事由、抽样时间等信息，须经应急抽检任务的委托方盖章确认。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非计划性应急抽检任务数记为 T。</p> <p>二、评审标准：</p> <p>$T \geq 40$，得 5 分；</p> <p>$30 \leq T < 40$，得 4 分；</p> <p>$20 \leq T < 30$，得 3 分；</p> <p>$10 \leq T < 20$，得 2 分；</p> <p>$1 \leq T < 10$，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8	抽检数据分析	0-6	<p>一、评价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 2025 年某地区食品抽检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总体概况、抽检结果分析、风险提示、对策与建议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报告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分析合理，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 分析报告内容较为详实，数据分析较为合理，风险提示较为清晰明确，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3. 分析报告内容简略，数据分析质量一般，风险提示不太清晰明确，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
19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者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经验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 充分考虑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有成熟的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果，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得 5-6 分； 2.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实例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20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0-4	<p>一、评价内容： 各投标人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p> <p>二、评分标准： 1. 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且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得 3-4 分； 2. 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 1-2 分； 3. 未开展过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21	企业综合实力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进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 1. 综合服务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包名称：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包件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0-2	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3年起）是否存在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 没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2分。 2. 有因检验检测类违法违规被执法机构处罚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列明被处罚情况。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检测酒类品种覆盖	0-6	一、评价内容： 以采购人提供的酒类品种覆盖率为依据进行评价，酒类品种包括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和果酒、配制酒和露酒、（洋酒）包含进口酒、其他蒸馏酒、其他发酵酒等8类。检测酒类品种覆盖率记为D（D=投标人具有资质的检测酒类品种数量/8*100%）。 二、评分标准： 计分规则如下： D=100%，得6分；80%≤D<100%，得3分；60%≤D<80%，得1分；D<60%，得0分； 须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品种相关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4	实验场所	0-6	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配置、食品保存和留样冷藏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标准： 1. 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 1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不含)，得2分； 5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不含)，得1分； 500平方米(含)以下，得0分。 2. 用于开展微生物检验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具有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 有用于储存样品的冰箱等设备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须承诺用于食品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投标人拥有，并提供承诺书，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须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5	采样设备	采样车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的采样车数量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得0分； 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6		车载冰箱及保温箱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和保温箱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其数量记为A。</p> <p>二、评分标准： 1. $A \geq 12$，得3分； 2. $9 \leq A < 12$，得2分； 3. $6 \leq A < 9$，得1分； 4. $A < 6$，得0分。</p> <p>须提供车载冰箱、保温箱的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7	实验仪器设备	关键设备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关键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关键设备应当为投标人自有且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等8类。</p> <p>二、评分标准： 1. 每提供1份上述关键设备的，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或不符要求的得0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8		其他设备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用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其他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天平等）。每配备1台，得1分，最高得3分。</p> <p>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9		抽样人员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抽样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有独立抽样人员： 4人（含）以上，得4分； 3人（含）—4人（不含），得3分； 2人（含）—3人（不含），得2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抽样人员清单。每一名抽样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须提供： （1）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及其他劳务派遣合同协议。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10		感官检验人员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特殊感官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行业权威部门认可的酒类感官专业（品酒师）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得0分； 需提供的酒类感官专业（品酒师）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11	项目人员	检验人员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检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具有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9人（含）以上，得4分； 7人（含）—9人（不含），得3分； 5人（含）—7人（不含），得2分； 5人（不含）以下，得1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人员清单。每一名食品检验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要求，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1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5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且须提供： （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定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非食品、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的，还须提供5年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记录（证明资料应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补缴社保不给予计算）；或者其他合同资料证明； （3）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岗位授权证明； （4）近一年内（自2025年起）食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及相对应的加盖资质认定（CMA）章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计</p>

				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12	服务方案	中高级职称比例	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进行综合评价。中高级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记为D（D=中高级职称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100%）。</p> <p>二、评分标准： D≥40%，得4分； 30%≤D<40%，得3分； 20%≤D<30%，得2分； 10%≤D<20%，得1分； D<10%，得0分。</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抽样人员数量+检验人员数量；一人只计算一证，不重复计分，按高级别得分。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中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合同资料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13		项目负责人	0-2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二、评分标准： 1. 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同等职称，并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10年以上，得2分。 2.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内（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连续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合同资料证明。未达到上述要求，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p>
14		日常监督抽检服务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从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应包括双随机抽样、均衡抽样、问题发现、样品信息溯源等内容，满足项目需要。</p> <p>二、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5-6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高，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3-4分； 3. 服务方案简单，可实施性略差，服务方案显示未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5	特色服务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特色服务方案应当围绕采购人当前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需要，对承诺可以提供的抽检相关延伸服务、特色服务展开描述。</p> <p>二、评分标准： 1. 承诺的特色服务切实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得5-6分； 2. 承诺的特色服务较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得3-4分；</p>	

			<p>3. 承诺的特色服务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简单、内容缺漏，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 应急预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4 分； 2. 应急预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不够完整、合理，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7	快速响应时效	0-6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时间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 能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6 分； 2. 能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4 分； 3. 能在 1.5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2 分； 4. 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执行抽样任务并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1 分；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盖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响应且到达现场执行任务的时间依据为：从承担本项目所有的食品检验工作任务的实验室出发到招标人办公地北石路 631 号，执行任务所需时间）。</p> <p>须提供投标人全部行程导航截图，行程方式包括飞机、火车、汽车等；若更换交通工具，须分段截图。在投标人已提供的导航截图及时间信息基础上，针对飞机、火车等不同交通方式，将分别增加额外的时间成本，具体为：飞机增加 1 小时，火车增加 0.5 小时，以覆盖机场候机、火车站候车的时间成本。招标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18	应急抽检经验	0-5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承接上海市或各区非计划性应急抽检任务的证明材料，非计划性抽检任务是指投诉举报、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等常规计划性监督抽检以外的任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需写明每次任务的委托方、抽检事由、抽样时间等信息，须经应急抽检任务的委托方盖章确认。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非计划性应急抽检任务数记为 T。</p> <p>二、评审标准： T≥20，得 5 分 10≤T<20，得 3 分； 1≤T<10，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9	抽检数据分析	0-5	<p>一、评价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 2025 年某地区食品抽检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检总体概况、抽检结果分析、风险提示、对策与建议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报告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 分析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分析合理，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2. 分析报告内容较为详实，数据分析较为合理，风险提示较为清晰明确，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 3. 分析报告内容简略，数据分析质量一般，风险提示不太清晰明确，对策与建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20	食品安全技术帮扶	0-5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食品行业产业发展，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者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经验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 1. 充分考虑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有成熟的服务产业发展以及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果，有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典型案例，得 4-5 分； 2.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根据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提出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技术帮扶或技术创新的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实例材料、项目验收报告以及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计分。</p>
21	企业综合实力	0-4	<p>一、评价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进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 1. 综合服务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总任务不少于 300 件，其中，在营在产的生产企业每家抽检不少于 1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若实际产生费用高于合同金额，甲方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金额，甲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9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合同尾款：2027年3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2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3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4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食品安全专项以及你点我检工作要求，在全区对不同环节各品类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不少于 600 件。聚焦风险通报、热点等风险信息，在全区开展风险抽检不少于 100 件。根据

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若实际产生费用高于合同金额，甲方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金额，甲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9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合同尾款：2027年3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2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3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4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

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全区开展酒类商品专项抽检不少于 15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若实际产生费用高于合同金额，甲方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金额，甲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9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合同尾款:2027年3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2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3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4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征镇、桃浦镇、真如镇街道、石泉路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生产环节及流通环节食品的日常监督抽检，总任务不少于 300 件，其中，在营在产的生产企业每家抽检不少于 1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

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若实际产生费用高于合同金额，甲方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金额，甲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9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合同尾款：2027年3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2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3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4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寿路街道、长风新村街道、曹杨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和甘泉路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日常监督抽检，其中餐饮环节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30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若实际产生费用高于合同金额，甲方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金额，甲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9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合同尾款：2027年3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2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3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4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征镇、桃浦镇、真如镇街道、石泉路街道和万里街道行政辖区内,开展餐饮环节及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的日常监督抽检,其中餐饮环节抽检任务不少于 800 件,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 300 件。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3.1.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1.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1.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2.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2.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2.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2.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

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3.2.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2.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3.2.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伴随服务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4.1.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4.1.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4.1.3 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4.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5.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若实际产生费用高于合同金额，甲方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金额，甲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6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9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合同尾款：2027年3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5.2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5.3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5.4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6.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2.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2.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2.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2.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6.2.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6.2.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6.2.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6.2.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6.2.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6.2.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6.2.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6.2.13 其他违约的情形。

6.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7.1.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7.1.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7.1.3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2.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7.2.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7.2.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7.2.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7.2.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2.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 7.2.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7.2.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7.2.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7.2.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7.2.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7.3.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附则

10.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5163388-07304362】

包件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六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单位负责人）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2026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包 1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包 2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包 3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包 4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包 5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包 6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 1、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 2、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7、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特定资格要求	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1.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四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若实际产生费用高于合同金额，甲方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金额，甲方据实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9 月底前；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 合同尾款：2027 年 3 月底前。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p>2.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视频抽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p> <p>3、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p> <p>4、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p>			
合同转包	合同不得转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备注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页码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机构检验水平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机构检验资质	投标人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列入国家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并近两年内（自2023年起）有复检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近两年内（自2023年起，以立项计划书或任务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制修订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资质，且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食品检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近两年内（自2023年起，以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组织过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次及以上		仅需按对应值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至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注:

1. 复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 须提供投标人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主管部门签订的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标准制修订的文字性成果等材料。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或食品补充检验方法（BJS）不予认可，立项计划书或任务委托书签订时间不在近三年内（自 2023年起）的，不予认可；
3. 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PTP）证书及范围附件复印件；
4. 须提供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及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报告的复印件；
5.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资质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有更名的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4、机构能力验证情况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能力检测验证项目 (食品)	组织方 名称	组织方 名称	项目时间	验证结果	数量 (项)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农药残留							
2	兽药残留							
3	元素							
4	食品添加剂							
5	生物毒素							
6	微生物							
7	非法添加物							
8	其他有毒 有害物质							
9	营养成分							
10	质量指标							
11	基因成分							
							
合计: _____项								

注:

1. 2023年至今参与省级及以上或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2. 需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5、检测项目参数覆盖自查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投标人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并对相应内容作圈记）	证明材料页码	限制范围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第#页；序号#		
	以上检验项目共计_____项，我单位具有检验资质_____项，不具有检验资质_____项， 资质覆盖率为_____。					

1. 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2.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类别、页码、序号与证明材料页码不一致的不计分。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
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3. 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原件扫描件的页码和序号，便于查证。不标明序号导致评委难以
查找核对的，由此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验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5. 资质覆盖率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6、实验场所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验场所	投标是否具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500平方米(含)以上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按对应值选一项
2	2000平方米(含)—2500平方米(不含)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15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不含)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1500平方米(不含)以下实验室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300立方米(含)以上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仅需按对应值选一项
7	100立方米(含)—300立方米(不含)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100立方米(不含)以下冷库容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提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提供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的平面布局图, 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
3. 提供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
4. 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
5. 未达到上述要求,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7、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冷藏）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名称	容积	现场照片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冷库（含冷冻冷藏）				
2					
3					
.....					

1. 需提供备案或许可等有效凭证相关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8、采样设备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采样车				
2	冷藏采样车				
.....	采样车合计_____辆				
1	车载冰箱				
2	保温箱				
.....					
	车载冰箱、保温箱合计_____个				

1. 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招标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双方为投标人和车辆产权人）；
2. 车载冰箱、保温箱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9、仪器装备（关键设备）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合计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_____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_____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_____台		
	离子色谱仪		_____台		
	高效液相色谱仪		_____台		
	气相色谱仪		_____台		
	原子吸收光谱仪		_____台		
	原子荧光光谱仪		_____台		
	实时荧光 PCR 仪		_____台		
	稳定碳同位素质谱仪		_____台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的设备原值		_____台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稳定碳同位素质谱仪需提供相关外部仪器比对材料；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10、仪器装备（其它设备）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原值	购置时间	证明材料页码
1	分光光度计				
2	凯氏定氮仪				
3	天平				
.....					
合计			_____台		
			_____台		
			_____台		

1. 具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有的其他检验检测设备，每台设备须提供有效的检定和（或）计量校准证书；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或）采购合同（发票、合同签订主体必须为投标人）、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
2. 证明资料不完整、不清晰可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附件——食品检验项目资质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备注
1	菌落总数	GB 478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2	大肠菌群	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第一法）	
3	大肠菌群	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第二法）	
4	大肠菌群	GB/T 4789.3《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5	大肠菌群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	霉菌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第一法）	
7	霉菌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第二法）	
8	酵母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9	霉菌和酵母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10	嗜渗酵母计数	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11	乳酸菌数	GB 478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12	双歧杆菌	GB 478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13	沙门氏菌	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14	志贺氏菌	GB 478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1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16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定性检测）	
17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定量检测）	
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第一法）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第二法）	
20	溶血性链球菌	GB 478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21	产气荚膜梭菌	GB 4789.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22	蜡样芽胞杆菌	GB 4789.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蜡样芽胞杆菌检验》（第一法）	
23	蜡样芽胞杆菌	GB 4789.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蜡样芽胞杆菌检验》（第二法）	
24	商业无菌	GB 478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第一法)	
2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第二法)	
2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第三法)	
28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NM	GB 4789.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0157:H7/NM 检验》	
29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第一法)	
30	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第二法)	
31	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GB 4789.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检验》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32	粪链球菌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3	铜绿假单胞菌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4	螨	GB 131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35	总砷	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36	无机砷	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37	砷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8	铅	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和第二法资质
39	铅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40	铜	GB 5009.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四法资质
41	锌	GB 5009.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42	锌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43	镉	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44	镉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45	锡	GB 5009.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46	总汞	GB 5009.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47	甲基汞	GB 5009.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48	汞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49	钡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50	碘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51	碘	GB 5009.2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四法资质
52	氯	GB 5009.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53	磷	GB 5009.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或第三法资质
54	铁	GB 5009.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55	钾	GB 5009.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56	钠	GB 5009.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57	钙	GB 5009.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58	硒	GB 5009.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或第三法资质
59	硒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0	铬	GB 5009.1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至少具备原子吸收石墨炉法
61	镍	GB 5009.1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镍的测定》	
62	镍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3	铝	GB 5009.1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64	镁	GB 5009.24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65	锰	GB 5009.2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66	钼	GB 5009.2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钼的测定》	至少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7	锂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8	锶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69	氟	GB 5009.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70	氟	GB 19965《砖茶含氟量》	
71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72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500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73	赭曲霉毒素 A	GB 5009.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7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GB 5009.1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75	展青霉素	GB 5009.1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76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77	苯甲酸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78	山梨酸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79	糖精钠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80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1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2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3	对羟基苯甲酸异丙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4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5	对羟基苯甲酸异丁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6	对羟基苯甲酸庚酯	GB 5009.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87	丁基羟基茴香醚	GB 500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88	二丁基羟基甲苯	GB 500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89	没食子酸丙酯	GB 500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90	特丁基对苯二酚	GB 5009.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91	二氧化硫/亚硫酸盐	GB 500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92	柠檬黄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3	日落黄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4	喹啉黄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5	靛蓝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6	亮蓝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7	赤藓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8	酸性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99	苋菜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100	新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色剂的测定》	
101	胭脂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102	诱惑红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103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104	亚铁氰根含量	GB/T 13025.10《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105	甜蜜素	GB 5009.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	
106	丙酸	GB 5009.1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及其盐的测定》	
107	脱氢乙酸	GB 5009.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108	安赛蜜	GB 5009.1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109	二氧化钛	GB 5009.24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钛的测定》	
110	纽甜	GB 5009.24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111	丙二醇	GB 5009.25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1,2-丙二醇的测定》	
112	阿斯巴甜	GB 5009.2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113	阿力甜	GB 5009.2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114	滑石粉	GB 5009.2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滑石粉的测定》	
11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B 5009.2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盐的测定》	
11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SN/T 3855《出口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的测定》	
117	香兰素	GB 5009.2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或第三法资质
118	甲基香兰素	GB 5009.2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或第三法资质
119	乙基香兰素	GB 5009.2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或第三法资质
120	纳他霉素	GB 5009.2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121	胭脂虫红	GB 5009.28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胭脂虫红的测定》	
122	三氯蔗糖	GB 500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	
123	乙基麦芽酚	BJS 201708《食用植物油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	
124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125	苯并[a]芘	GB 5009.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126	苯并[a]芘	DB 3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干制肉皮》	
127	硝酸盐	GB 5009.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28	硝酸盐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129	亚硝酸盐	GB 5009.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30	亚硝酸盐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131	多氯联苯	GB 5009.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132	溴酸盐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133	溴酸盐	GB/T 5750.1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13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GB 5009.2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13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GB 5009.2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136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GB 5009.2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137	过氧化氢	GB 5009.2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氢残留量的测定》	
138	硼酸	GB 5009.27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硼酸的测定》	
139	偶氮甲酰胺	GB 5009.28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偶氮甲酰胺的测定》	
140	甲醛	GB 5009.3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醛的测定》	
141	甲醛次硫酸氢钠	GB/T 21126《小麦粉与大米粉及其制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含量的测定》	
142	过氧化苯甲酰	GB/T 22325《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3	三聚氰胺	GB/T 22388《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44	富马酸二甲酯	NY/T 1723《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5	苏丹红 I	GB/T 19681《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6	苏丹红 II	GB/T 19681《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7	苏丹红 III	GB/T 19681《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8	苏丹红 IV	GB/T 19681《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49	碱性橙 2	BJS 202506《食品中碱性橙 2 等 6 种染料的测定》	
150	碱性橙 2	GB/T 23496《食品中禁用物质的检测 碱性橙染料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1	碱性橙 21	GB/T 23496《食品中禁用物质的检测 碱性橙染料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2	碱性橙 22	GB/T 23496《食品中禁用物质的检测 碱性橙染料 高效液相色谱法》	
153	酸性橙 II	SN/T 3536《出口食品中酸性橙 II 号的检测方法》	
154	罗丹明 B	SN/T 2430《进出口食品中罗丹明 B 的检测方法》	
155	罗丹明 B	BJs 201905《食品中罗丹明 B 的测定》	
156	碱性嫩黄	BJs 202204《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	
157	碱性橙 21	BJs 202204《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	
158	碱性橙 22	BJs 202204《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	
159	苏丹橙 G	BJs 202204《豆制品中碱性嫩黄等 11 种工业染料的测定》	
160	红 2G	BJs 202505《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等食品中红 2G、二甲基黄、二乙基黄的测定》	
161	吗啡	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2	可待因	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3	罂粟碱	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4	那可丁	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5	蒂巴因	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166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BJs 201701《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	
167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BJs 201701《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	
168	西布曲明	BJs 201701《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	
169	育亨宾	BJs 201808《食品中 5 种 α -受体阻断类药物的测定》	
170	维生素 A	GB 5009.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1	维生素 B ₁	GB 5009.8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₁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2	维生素 B ₂	GB 5009.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₂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3	维生素 B ₆	GB 5009.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₆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174	维生素 B ₁₂	GB 5009.2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₁₂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175	维生素 C	GB 5009.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176	维生素 C	GB 5413.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177	维生素 D	GB 5009.2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D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8	维生素 E	GB 5009.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79	维生素 K	GB 5009.1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1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80	维生素 K ₁	GB 5009.15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1 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81	烟酸(烟酰胺)	GB 5009.8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82	牛磺酸	GB 5009.1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83	泛酸	GB 5009.2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184	叶酸	GB 5009.2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185	叶黄素	GB 5009.2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186	生物素	GB 5009.25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87	肌醇	GB 5009.2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88	低聚果糖	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189	多聚果糖	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190	果聚糖	GB 5009.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191	乳铁蛋白	GB 5009.2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乳铁蛋白的测定》	
192	肌酸	GB 241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193	左旋肉碱	GB 500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194	胆碱	GB 5413.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195	核苷酸	GB 5413.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196	肽类	GB/T 22492《大豆肽粉》	
197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含量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198	不溶性膳食纤维	GB 54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199	膳食纤维	GB 5009.8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200	果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1	葡萄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2	蔗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3	麦芽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4	乳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05	能量	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06	碳水化合物	GB 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207	碳水化合物	GB 107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208	碳水化合物	GB 107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	
209	碳水化合物	GB 255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210	α -亚麻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1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2	十二碳酸/月桂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3	十四碳酸/豆蔻酸/肉豆蔻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4	十四碳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5	十五碳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6	十五碳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7	十六碳酸/棕榈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8	十六碳一烯酸/棕榈油酸/棕榈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19	十七碳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0	十七碳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1	十八碳酸/硬脂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2	十八碳一烯酸/油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3	十八碳二烯酸/亚油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4	十八碳三烯酸/亚麻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5	二十碳酸/花生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6	二十碳一烯酸/花生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7	二十碳二烯酸/花生二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8	二十碳三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29	二十碳四烯酸/花生四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0	二十碳五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	需至少具备第二

		的测定》	法资质
231	二十一碳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2	二十二碳酸/山嵛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3	二十二碳一烯酸/芥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4	二十二碳二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5	二十二碳六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6	二十三碳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7	二十四碳酸/木焦油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8	二十四碳一烯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39	游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0	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1	不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2	单不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3	多不饱和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4	亚麻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5	亚油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6	油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8	花生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49	山嵛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0	(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1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2	α -亚麻酸供能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3	亚油酸供能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4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5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6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7	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8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59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0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1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2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5009.1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需至少具备第二法资质
264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5413.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265	相对密度	GB 500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266	水分/干燥失重	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67	灰分	GB 500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68	蛋白质	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69	脂肪	GB 50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三法资质
270	还原糖	GB 500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271	还原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272	果糖和葡萄糖	GB 50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273	淀粉	GB 50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274	氰化物	GB 5009.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275	氯化钠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276	氯化钠	GB/T 5461《食用盐》	
277	氯化钾	GB 5009.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	

		测定》	
278	谷氨酸钠	GB 5009.4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中谷氨酸钠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或第二法资质
279	谷氨酸钠	SB/T 10371《鸡精调味料》	
280	谷氨酸钠	GB/T 45352《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	
281	咖啡因	GB 5009.1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281	游离棉酚	GB 5009.1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中游离棉酚的测定》 GB/T 5009.37《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282	三甲胺氮	GB 5009.1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甲胺的测定》	
283	丙二醛	GB 5009.1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二醛的测定》	
284	脲酶活性	GB 5009.18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脲酶的测定》	至少具备第一法资质
285	米酵菌酸	GB 5009.18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286	组胺	GB 5009.2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287	酒精度	GB 5009.2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288	过氧化值	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289	过氧化值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须同时满足
290	过氧化值	DB 3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干制肉皮》	
291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292	酸价/酸值	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293	酸价/酸值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须同时满足
294	酸价	DB 3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干制肉皮》	
295	羰基价	GB 5009.2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羰基价的测定》	
296	羰基价	DB 31/202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干制肉皮》	
297	游离矿酸	GB 5009.2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中游离矿酸的测定》	
298	铵盐	GB 5009.2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铵盐的测定》	
299	氨基酸态氮	GB 5009.2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300	氨基酸态氮	GB/T 13662《黄酒》	
301	氨基酸态氮	GB/T 21999《蚝油》	
302	氨基酸态氮	SB/T 10416《调味料酒》	

303	水分及挥发物	GB 5009.2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304	酸度	GB 5009.2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305	酸度	GB 9697《蜂王浆》	
306	总酸	GB 124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307	溶剂残留量	GB 5009.2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308	甲醇	GB 5009.2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309	木糖醇	GB 5009.2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310	山梨醇	GB 5009.2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311	麦芽糖醇	GB 5009.2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312	赤藓糖醇	GB 5009.27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313	杂质度	GB 5413.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314	脲酶活性定性	GB 5413.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315	非脂乳固体	GB 5413.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316	偏硅酸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17	溶解性总固体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18	游离二氧化碳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19	氰化物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0	氟化物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1	挥发酚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2	耗氧量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3	矿物油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4	浑浊度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5	碘化物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6	硼酸盐	GB 85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327	10-羟基-2-癸烯酸	GB 9697《蜂王浆》	
328	电导率	GB 17323《瓶装饮用纯净水》	
329	甲醛	GB/T 5009.49《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	

		析方法》	
330	原麦汁浓度	GB/T 4928《啤酒分析方法》	
331	二氧化碳气容量	GB/T 10792《碳酸饮料》	
332	可溶性固形物	GB/T 12143《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333	总糖	GB/T 15038《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334	干浸出物	GB/T 15038《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335	全氮	GB/T 18186《酿造酱油》	
336	总氮	GB/T 45352《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	
337	可溶性固形物	GB/T 18186《酿造酱油》	
338	不挥发酸	GB/T 18187《酿造食醋》	
339	茶多酚	GB/T 21733《茶饮料》	
340	葛根素	GB/T 22251《保健食品中葛根素的测定》	
341	碘值	GB/T 5532《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342	磷脂	GB/T 5537《粮油检验 磷脂含量的测定》	
343	浑浊度	GB/T 5750.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44	耗氧量	GB/T 5750.7《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345	四氯化碳	GB/T 5750.8《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346	三氯甲烷	GB/T 5750.1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347	余氯(游离氯)	GB/T 5750.11《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348	呈味核苷酸二钠	SB/T 10371《鸡精调味料》	
349	呈味核苷酸二钠	GB/T 45352《鸡精调味料质量通则》	
350	不溶于水杂质	QB/T 8040《赤砂糖试验方法》	
349	不溶于水杂质	QB/T 2343.2-1997《赤砂糖试验方法》	
350	不溶于水杂质	QB/T 2343.2《赤砂糖试验方法》	
351	干燥失重	GB 317-1998《白砂糖》	
352	干燥失重	GB/T 317-2006《白砂糖》	
353	干燥失重	GB/T 35887《白砂糖试验方法》	
354	干燥失重	QB/T 1173《单晶体冰糖》	
355	干燥失重	QB/T 1174《多晶体冰糖》	
356	干燥失重	QB/T 2343.2-1997《赤砂糖试验方法》	
357	干燥失重	QB/T 2343.2《赤砂糖试验方法》	
358	干燥失重	QB/T 5010《冰糖试验方法》	
359	干燥失重	QB/T 5011《方糖试验方法》	
360	干燥失重	QB/T 5012《绵白糖试验方法》	
361	干燥失重	QB/T 8040《赤砂糖试验方法》	
362	还原糖分	GB 317-1998《白砂糖》	
363	还原糖分	GB/T 317-2006《白砂糖》	
364	还原糖分	GB/T 35887《白砂糖试验方法》	
365	还原糖分	QB/T 2343.2-1997《赤砂糖试验方法》	
366	还原糖分	QB/T 2343.2《赤砂糖试验方法》	

367	还原糖分	QB/T 5010 《冰糖试验方法》	
368	还原糖分	QB/T 5011 《方糖试验方法》	
369	还原糖分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370	色值	GB 317-1998 《白砂糖》	
371	色值	GB/T 317-2006 《白砂糖》	
372	色值	GB/T 15108 《原糖》	
373	色值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374	色值	QB/T 4093 《液体糖》	
375	色值	QB/T 5010 《冰糖试验方法》	
376	色值	QB/T 5011 《方糖试验方法》	
377	色值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378	蔗糖分	GB 317-1998 《白砂糖》	
379	蔗糖分	GB/T 317-2006 《白砂糖》	
380	蔗糖分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381	蔗糖分	QB/T 5010 《冰糖试验方法》	
382	蔗糖分	QB/T 5011 《方糖试验方法》	
383	总糖分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384	总糖分	QB/T 2343.2-1997 《赤砂糖试验方法》	
385	总糖分	QB/T 2343.2 《赤砂糖试验方法》	
386	总糖分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387	总糖分	QB/T 8040 《赤砂糖试验方法》	
388	葡萄糖含量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389	硫酸灰分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390	IG2+P+IG3 含量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391	IMO 含量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392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393	硫酸灰分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394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GB/T 20882.1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用葡萄糖》	
395	硫酸灰分	GB/T 20882.1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用葡萄糖》	
396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2.2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葡萄糖浆》	
397	硫酸灰分	GB/T 20882.2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葡萄糖浆》	
398	5-羟甲基糠醛	GB/T 20882.3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3部分: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399	硫酸灰分	GB/T 20882.3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3部分: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400	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401	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402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403	硫酸灰分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	

		糖浆》	
404	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GB/T 20882.5《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5部分：麦芽糖》	
405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2.5《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5部分：麦芽糖》	
406	硫酸灰分	GB/T 20882.5《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5部分：麦芽糖》	
407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2.6《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408	硫酸灰分	GB/T 20882.6《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409	麦芽糖含量	GB/T 20883《麦芽糖》	
410	干物质/固形物	GB/T 20883《麦芽糖》	
411	硫酸灰分	GB/T 20883《麦芽糖》	
412	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GB/T 23528.4《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低聚异麦芽糖》	
413	灰分	GB/T 23528.4《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低聚异麦芽糖》	
414	硬胶囊壳中的铬	《中国药典》2025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	
415	吡虫啉	参照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参照 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参照 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16	吡虫啉	参照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参照 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17	吡虫啉	参照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18	吡虫啉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419	丙溴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0	草甘膦	SN/T 1923《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	
421	啶虫脒	参照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2	啶虫脒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3	毒死蜱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4	毒死蜱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5	多菌灵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426	多菌灵	GB/T 20769-2008《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427	多菌灵	参照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428	多菌灵	参照 GB/T 20769-2008《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参照 NY/T 1453《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29	甲拌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0	克百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柱后衍生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1	克百威	参照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柱后衍生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2	联苯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SN/T 1969《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3	氯氟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4	氯氟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5	氯氰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436	氯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7	灭多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柱后衍生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38	氰戊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439	炔螨特	GB 2320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 48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0	三氯杀螨醇	GB/T 5009.176《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1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2	氧乐果	GB 2320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3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4	茚虫威	GB 2320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45	双甲脒	GB 23200.1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王浆中双甲脒及其代谢产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446	氯霉素	GB/T 18932.19《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447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48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49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0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1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T 21167《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2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1167《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3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1167《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1167《蜂王浆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5	甲硝唑	GB 3165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6	洛硝达唑	GB 31657.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7	氟胺氰菊酯	GB 31657.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和蜂王浆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458	诺氟沙星	GB 31657.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59	氧氟沙星	GB 31657.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60	培氟沙星	GB 31657.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61	4-氯苯氧乙酸钠	SN/T 3725《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BJS 201703《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62	6-苄基腺嘌呤	BJS 201703《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463	2,4-滴和 2,4-滴钠盐	NY/T 1434《蔬菜中 2,4-D 等 13 种除草剂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464	2,4-滴和 2,4-滴钠盐	GB/T 5009.175《粮食和蔬菜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465	3-羟基克百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66	阿维菌素	GB 2320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 2320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67	艾氏剂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468	百菌清	GB/T 5009.105《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2320《进出口食品中百菌清、苯氟磺胺、甲抑菌灵、克菌灵、灭菌丹、敌菌丹和四溴菊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69	倍硫磷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0	倍硫磷砒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1	苯醚甲环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218《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2	苯噻酰草胺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3	苯霜灵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4	苯酰菌胺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5	苯线磷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6	吡虫啉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7	吡虫啉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8	吡虫啉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79	吡虫啉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0	吡蚜酮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SN/T 3860《出口食品中吡蚜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1	吡唑醚菌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2	吡唑醚菌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3	丙草胺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4	丙环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5	丙溴磷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2234《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6	虫酰肼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7	除虫菊素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8	除虫脲	GB 23200.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7《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NY/T 1720《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89	哒螨灵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0	稻丰散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1	地虫硫磷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2	滴滴涕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9《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3	狄氏剂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4	敌百虫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5	敌稗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法》	
496	敌草快	SN/T 0293《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7	敌敌畏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8	敌瘟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499	丁草胺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0	啶虫脒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23584《水果、蔬菜中啶虫脒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1	啶酰菌胺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2	毒死蜱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2158《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3	毒死蜱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SN/T 2158《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4	对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5《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5	多菌灵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6	噁霜灵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1379《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7	噁唑菌酮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8	二甲戊灵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1379《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09	二嗪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0	呋虫胺	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1	呋虫胺	GB 23200.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烯啶虫胺、呋虫胺等20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2	伏杀硫磷	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3	氟虫腈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SN/T 1982《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4	氟虫腈砒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515	氟硅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5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硅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6	氟环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7	氟氯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18	氟吗啉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519	氟唑菌酰胺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520	腐霉利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1	咯菌腈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2	环丙唑醇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除大豆外的其他豆类, 可选用)	
523	己唑醇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5	甲胺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03《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6	甲拌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7	甲基对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8	甲基硫菌灵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1680《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29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4《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0	甲萘威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21《粮、油、菜中甲萘威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1	甲氰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2233《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甲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2	甲霜灵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3	甲氧虫酰肼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4	腈苯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5	腈菌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NY/T 1455《水果中腈菌唑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6	久效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7	抗蚜威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70《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8	克百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39	乐果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SN/T 1969《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0	乐果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5《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1	联苯肼酯	GB 23200.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威、吡唑醚菌酯、嘧菌酯等 65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2	联苯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1969《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3	联苯三唑醇	GB 23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4	联苯三唑醇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5	六六六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9《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6	氯吡脞	GB 23200.1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脞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7	氯虫苯甲酰胺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8	氯氟氰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6《植物源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49	氯氰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0	氯唑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1	马拉硫磷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2	咪鲜胺	NY/T 1456《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553	噁菌环胺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4	噁菌酯	GB 23200.4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噁霉胺、噁菌胺、腈菌唑、噁菌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1453《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联用法》、SN/T 1976《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噁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5	嘧菌酯	GB 23200.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威、吡唑醚菌酯、嘧菌酯等 65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 23200.4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嘧霉胺、嘧菌胺、腈菌唑、嘧菌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NY/T 1453《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6	嘧霉胺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7	灭多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柱后衍生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8	灭线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59	灭蝇胺	NY/T 1725《蔬菜中灭蝇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560	灭幼脲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35《植物性食品中灭幼脲残留量的测定》、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1	内吸磷	GB 2320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法》、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联质谱法》	
562	氰霜唑	GB 23200.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砒威、吡唑醚菌酯、啞菌酯等 65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3	氰戊菊酯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4	噻虫胺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5	噻虫啉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6	噻虫嗪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7	噻虫嗪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8	噻虫嗪	GB 23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69	噻虫嗪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嗪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0	噻菌灵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1	噻螨酮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2	噻嗪酮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3	噻啉膦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4	三氯杀螨醇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5	三唑醇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6	三唑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7	三唑酮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8	杀虫脒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79	杀螟丹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0	杀螟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1	杀扑磷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14553《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2	虱螨脲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3	霜霉威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4	霜霉威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5	霜脲氰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6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7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8	涕灭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柱后衍生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89	肟菌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0	戊菌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1	戊唑醇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2	烯酰吗啉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3	烯效唑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4	烯唑醇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GB/T 5009.201《梨中烯唑醇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5	辛硫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0217《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种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6	辛硫磷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T 5009.102《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7	溴氰菊酯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0217《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种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 - 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8	亚胺硫磷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599	氧乐果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0	乙螨唑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1	乙螨唑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2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103《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45《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3	异丙威	GB 23200.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4	茚虫威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5	茚虫威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6	唑虫酰胺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7	唑螨酯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08	氟吡菌胺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609	氟啶虫酰胺	GB 23200.7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啶虫酰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10	氟虫腈	GB 23200.1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611	氟虫腈砒	GB 23200.1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612	氟虫腈亚砒	GB 23200.1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613	五氯酚酸钠	GB 23200.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614	尼卡巴嗪	GB 296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5	地西洋	GB 31656.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镇静剂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6	恩诺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7	沙拉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8	氧氟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19	诺氟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0	培氟沙星	GB 31656.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1	多西环素	GB 3165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二)	
622	金霉素	GB 3165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二)	
623	四环素	GB 3165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二)	
624	土霉素	GB 3165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二)	
625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6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	

		谱法》	
627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8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29	环丙氨嗪	GB 31658.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环丙氨嗪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630	达氟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1	丹诺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3	恩诺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4	氟甲喹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5	环丙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6	磺胺类(总量)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7	金霉素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8	沙拉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39	四环素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0	土霉素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1	依诺沙星	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2	氯霉素	GB 3165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3	氟苯尼考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4	甲矾霉素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5	氯霉素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6	班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7	克仑丙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8	克仑潘特和羟甲基克仑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49	克仑赛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0	克伦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1	莱克多巴胺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2	利托君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3	氯丙那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4	马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5	马喷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6	齐帕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7	沙丁胺醇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8	特布他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59	妥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0	西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1	西马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2	溴布特罗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3	甲硝唑	GB 31658.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4	氟苯尼考	GB 3165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65	氟苯尼考胺	GB 3165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666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 3165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7	氯霉素	GB 3165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8	金刚烷胺	GB 316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69	结晶紫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670	孔雀石绿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671	隐色孔雀石绿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672	隐色结晶紫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3	恩诺沙星	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4	诺氟沙星	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5	培氟沙星	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6	氧氟沙星	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7	喹乙醇	GB/T 20746《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8	林可霉素	GB/T 20762《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79	替米考星	GB/T 20762《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0	呋喃它酮代谢物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1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2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3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84	恩诺沙星	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5	培氟沙星	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6	沙拉沙星	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7	氧氟沙星	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8	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89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0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1	苯氧乙基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2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3	苄青霉素(青霉素G)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4	甲氧苄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5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6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7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8	乙氧萘胺青霉素	GB/T 21315《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99	甲氧苄啶	GB/T 21316《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00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701	金霉素	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702	四环素	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703	土霉素	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704	甲硝唑	GB/T 21318《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705	地塞米松	GB/T 21981《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06	氟苯尼考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707	氯霉素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708	氟苯尼考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709	氯霉素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075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710	恩诺沙星	SN/T 1751.2《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第2部分：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1	替米考星	SN/T 1777.2《动物源性食品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残留测定方法 第2部分：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12	氟苯尼考	SN/T 186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3	克伦特罗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4	莱克多巴胺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5	沙丁胺醇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6	特布他林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7	甲硝唑	SN/T 1928《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8	氯丙嗪	SN/T 2113《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镇静剂类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19	氟尼辛	SN/T 2190《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非甾体类抗炎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0	双氯芬酸	SN/T 2190《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非甾体类抗炎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1	地克珠利	SN/T 2318《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亚砒和妥曲珠利砒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2	托曲珠利	SN/T 2318《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亚砒和妥曲珠利砒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3	甲氧苄啶	SN/T 2538《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二甲氧苄氨嘧啶、三甲氧苄氨嘧啶核二甲氧甲基苄胺嘧啶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4	地美硝唑	SN/T 2624《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5	甲硝唑	SN/T 2624《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6	地西洋	SN/T 323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7	氯丙嗪	SN/T 323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8	金刚烷胺	SN/T 4253《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29	金刚乙胺	SN/T 4253《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30	磺胺类(总量)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1	倍他米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2	地塞米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3	氟氢可的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4	群勃龙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5	恩诺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6	氟罗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7	磺胺类(总量)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8	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39	诺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0	培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1	司帕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2	沙拉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3	氧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4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5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6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7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8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50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51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